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6执恢29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绍青，

被执行人张增万，

被执行人陈娜，

上述当事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民终936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裁决书的规定，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830000元及利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案查明，在本案原执行案件(2019)粤0306执恢1545号中，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6执恢15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增万名下位于福永镇石龙头34幢202号房(不动产权证号4102532)。申请人特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0)粤0306执恢2919号。现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张增万名下位于福永镇石龙头34幢202号房(不动产权证号4102532)的房产市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有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评估价格为12240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224000元，并依其制作了房产市价

查询结果通知书。本院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无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增万名下位于福永镇石龙头 34 幢 202 号房（不动产权证号 4102532）。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李 娜

审 判 员 李 逊

审 判 员 钟 宛 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晓 博

